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港〔2017〕869号

签发人：李静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市东方船务 有限公司申请建造1艘多用途船从事 港澳航线货物运输的请示

交通运输部：

为适应航运市场发展的需要，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，广州市东方船务有限公司申请更新运力，建造1艘载货量3000吨级多用

途船更新运力，顶替原经营港澳航线的“穗东方332”船，从事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的集装箱货物运输。经研究，我厅拟同意该公司业务申请，现将有关资料报部，请审批。



(联系人：付广，联系电话：020-83730563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3日印发
